

# 通告

按照終審法院院長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的批示,並根據經第21/2021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及重新編號的第14/2016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以及根據經第2/2021號法律修改的第14/2009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和第12/2015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的規定,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進行統一管理制度普通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對外開考,以行政任用合同制度填補輕型車輛司機職程輕型車輛司機第一職階四個職缺,以及填補開考有效期屆滿前本辦公室出現的職缺。

# 1. 開考類別及有效期

本開考屬統一管理制度普通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對外開考,旨在對擔任輕型車輛司機所需的特定勝任力進行評估。

本開考有效期兩年,自最後成績名單公佈之日起計,旨在填補本辦公室以相同任用方式填補的同一職程及職階出現的職缺。

### 2. 職務內容

輕型車輛司機須穿著制服駕駛輕型車輛載運乘客,顧及車程的安全和舒適;駕駛載客量至九座位的客貨車,運送因公務外出的人員到獲預先通知的目的地:啟動車輛、操控方向盤、接合變速器、剎車、把行車時所需的燈亮起;注意街道情況、調節速度、顧及車輛的馬力和性能、汽車和行人的流通、交通和警察的訊號以作有必要的各項操作;遵守道路交通法的規定;協助乘客上落車以及裝卸行李或所運載的其他貨物;確保汽車的良好運作和日常保養,即洗刷、清潔及檢查燃料、潤滑油和水;有需要時更換輪胎;定期把車送往檢查和到車房作所需的維修;把車停泊在所屬停車場,辦公時看管停泊的車輛;當有突發事件時,應留在工作崗位,當工作時發生意外,在有需要時協助警察協調工作;協助文件遞送工作,並將之送到目的地和遞交予收件人,在一般工作上予以合作,並執行上級指派的工作。



### 3. 薪俸、權利及福利

輕型車輛司機第一職階的薪俸點為經第2/2021號法律修改的第14/2009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附件一表二十一內所載的150點,並享有公職一般制度規定的權利及福利。

# 4. 任用方式

以行政任用合同方式聘用,根據經第2/2021號法律修改的第12/2015號法律 《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第五條規定,試用期為期六個月。

# 5. 報考條件

凡於報考期限屆滿前具有小學畢業學歷,持有輕型汽車駕駛執照,且具有三年駕駛輕型汽車的工作經驗及符合現行法律規定的擔任公職的一般要件,特別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成年、具任職能力、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全,以及符合經第21/2021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及重新編號的第14/2016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規定的人士,均可報考。

### 6. 報考方式及期限

- 6.1 報考期限為八個工作日,自本通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 緊接的首個工作日起計(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至八月三十日);
- 6.2 報考須以紙張方式或電子方式提交經第4/2021號行政法務司司長批示 核准的附件二《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附同報考要件的證明文件, 並支付金額為澳門元三百元的報考費;經社會工作局適當證明在報考時正處於有 經濟困難狀況的投考人,獲豁免支付報考費。視乎以紙張或以電子方式報考,在 報考時分別由本辦公室或經電子報考服務系統就經濟困難的狀況進行核實。

### 6.2.1 紙張方式

須在報考期限內的辦公時間(调一至调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



三十分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由投考人親身或由他人(無須提交授權書)到澳門四月二十五日前地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臨時辦公樓提交經投考人簽署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並支付報考費(接受以現金或可透過"政付通"機具進行支付,包括VISA、Master Card、銀聯、銀聯閃付、銀聯雲閃付、中銀手機銀行支付、豐付寶、廣發銀行移動支付、國際付、工銀e支付、極易付、微信支付及支付寶)。

# 6.2.2 電子方式

投考人須在報考期限內,透過統一電子平台提供的統一管理制度的電子報考服務(可透過網頁http://concurso-uni.safp.gov.mo/以及"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進入)填寫及提交《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電子表格,並自開考通告所定期間首日早上九時起至最後一日下午五時四十五分前提交;如最後一日為星期五,則須於該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提交,並支付報考費(可透過"政付通"線上支付平台進行電子支付)。

電子方式的報考截止日期及時間與紙張方式相同。

- 7. 報考須提交的文件
  - 7.1 投考人須提交:
  - a)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b) 本通告所要求的學歷證明文件副本;
  - c)有效的駕駛執照副本;
- d) 三年駕駛輕型汽車工作經驗的證明文件副本,工作經驗須以取得該經驗 任職機構的僱主發出的文件證明;在經適當說明理由的例外情況下,按情況而定, 可由典試委員會決定接納其他適合的證明文件;
- e) 填妥並經投考人簽署的第4/2021號行政法務司司長批示核准的附件四《開考履歷表》,須附同相關證明文件副本。
  - 7.2 如投考人與公共部門有聯繫,而其個人檔案已存有第7.1點a)、b)、c)、



- d)項和e)項所指的證明文件,則無須提交,但須於報考時作出聲明。
- 7.3 如屬經第21/2021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及重新編號的第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十二條第二款(一)項至(五)項所指任一情況的投考人,須提交由所屬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或能證明其職務狀況的證明的副本,如投考人與公共部門有聯繫,而其個人檔案已存有須提交的證明文件,則無須提交該等文件,但須於報考時作出聲明。
- 7.4 第7.1點a)、b)、c)、d)和e)項所指的證明文件、或第7.3點所要求的個人資料紀錄或能證明其職務狀況的證明的副本可以是普通副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 7.5 如投考人無提交第7.1點a)、b)、c)、d)和e)項所指的文件,或第7.3點所要求的個人資料紀錄或能證明其職務狀況的證明的副本,投考人應在投考人初步名單所指期限內補交所欠文件,否則被除名。
- 7.6 上指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報名表》及《開考履歷表》可從印務 局網頁下載或到印務局購買。
  - 7.7 投考人應在報考申請書指明考試時擬使用中文或葡文作答。
- 7.8 如投考人於報考時所提交7.1點a)、b)、c)、d)項證明文件和e)項所指的證明文件以及個人資料紀錄或能證明其職務狀況的證明為普通副本,應於經第21/2021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及重新編號的第14/2016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三十九條第五款(二)項所指的提交文件期間,提交該等文件的正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 8. 甄撰方法

- a)第一項甄選方法——知識考試(駕駛技術實踐考試),具淘汰性質;
- b)第二項甄選方法——甄選面試;
- c)第三項甄選方法——履歷分析。

若投考人缺席或放棄上述第a)或b)項的甄選方法,即被除名。



# 9. 甄選方法的目的

知識考試——評估投考人擔任某一職務所須具備的技術能力及/或一般知識或專門知識的水平;

甄選面試——根據職務要求的特點,確定並評估投考人是否適合所投考的組織的文化以及擔任所投考的職務;

履歷分析——藉衡量投考人的學歷、專業資格、工作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成果及職業補充培訓,審核其擔任投考職務的能力。

# 10. 評分制度

在各項甄選方法中取得的成績均以0分至100分表示。

在淘汰試或最後成績中得分低於50分者,均被淘汰。

### 11. 最後成績

最後成績是在各項甄選方法中得分的加權算術平均數,計算方法如下:

知識考識(駕駛技術實踐考試)=55%;

甄選面試=35%;

履歷分析=10%。

### 12. 優先條件

如投考人得分相同,則按經第21/2021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及重新編號的第 14/2016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三十五條第一款及第 二款規定的優先條件排序。



# 13. 公佈名單及開考資訊

投考人初步名單、投考人最後名單、各階段甄選方法的考核地點、日期及時間、第一項甄選方法成績名單及經核准後的最後成績名單,張貼於澳門四月二十五日前地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臨時辦公樓並上載於公職開考網頁https://concurso-uni.safp.gov.mo/及法院網頁http://www.court.gov.mo/。

# 14. 考試範圍

- 14.1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 14.2 第3/2007號法律《道路交通法》;
- 14.3 現行的《道路交通規章》;;
- 14.4 駕駛車輛的技術能力及專門知識;
- 14.5 一般常識。

# 15. 適用法例

本開考受經第2/2021號法律修改的第14/2009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和第12/2015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的規定及經第21/2021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及重新編號的第14/2016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的規定規範。

# 16. 注意事項

投考人提供的資料僅作招聘之用,所有報考資料將按照第8/2005號法律《個 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處理。

### 17. 典試委員會的組成

主席:行政暨財政廳廳長 陳燕玲

正選委員:總務處處長 胡燕冰

人力資源處處長 曾華富

候補委員:特級技術輔導員 顧家駒

特級技術輔導員 冼文浩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於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 陳玉蓮